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世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象企業有限公司、李秀芬、陳佳全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二、請提出所有權人陳永賢所有坐落高雄○○○區○○段775 、780 地號土地及其上141 、146 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三、列石象企業有限公司、李秀芬、陳佳全為相對人之依據為何？（抵押物所有權人非石象企業有限公司、李秀芬、陳佳全，又拍賣抵押物事件，應以所有權人為相對人）

四、相對人李秀芬、陳佳全、所有權人陳永賢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五、相對人石象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